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分析、论证，发表如下意见：

1、世纪地和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将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川发环境，上述交易系基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考虑。世纪地和原拟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息及持续对公司发展发挥贡献的考虑，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提升其在公司持股比例的情形。

综合考虑目前非公开发行相关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经与股东川发环境、世纪地和友好协商后，上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由控股股东川发环境认购，世纪地和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公司本次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仍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增量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为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带来更加优厚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